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沙澧河提升工作经费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机构：漯河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项目评价主评人：赵刚

评价报告时间：2023年8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沙澧河提升工作经费”项目由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该单位 2022 年底机构改革前原称为“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市沙澧河运行保障中心”）组织实施。该项目内容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为金沙滩增补沙子；另一部分是采购安保服务。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批复资金为 4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实际支付使用资金 345.9077 万元，其中安保服务部分已全部支付使用 106 万元，填沙补沙部分支付项目资金 239.9077 万元，年终未支付部分财政收回 74.09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36%，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漯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漯财效〔2020〕5 号）、《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漯财效〔2023〕1 号）的要求，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以及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调查问卷法、资料查阅法、量表法、因素分析法，立足于 2022 年沙澧河风景区现状，结合相关文件指示精神，紧扣金沙滩补沙和安保服务两条主线，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深入分析目前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结合问卷调查结果，对财政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

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市沙澧河运行保障中心“沙澧河提升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后取得了一些成效，项目产出效果基本符合预期，但在预算及项目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编制不完善，统筹规划衔接不到位，制度建设不完善等。

（二）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座谈及项目问卷调查的情况。评价小组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价结果显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64.31分，绩效等级为“中”。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增添安保力量，全力保障群众文化活动安全有序。

提升工作经费项目的投入为有效开展沙澧河风景区群众文化活动提供有力保障。安保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了市容环境秩序，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安保人员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从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祥和度过节日。

二是及时恢复景观，合理保障群众安全放心游。

金沙滩游乐场是沙澧河风景区精心打造的亮点工程，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沙澧河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的一项重

要举措。由于 2021 年 9.25 洪水，金沙滩含沙量极低，严重影响景观效果，为了满足市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和保持风景区景观的持续活力，被评价单位及时恢复了景观建设，整理土方体积 4600 立方米，回填方 8050 立方米，安装防护网 451 米，项目的建设有效的保障了市民群众的安全和游玩体验。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效益指标宽泛模糊

一是效益指标设置与项目联系不够紧密。该项目从指标内容上看，预期效果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且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目标导向。由于项目本身的连续性、协同性，绩效目标预期效果“切实提升景观质量”与本项目产出指向性不强。

二是效益指标可衡量性较差，支撑依据不够充分。本项目根据预期成果设定了绩效目标，项目设置的效益指标中定性指标较多，项目效果实现与否难以衡量，并且未对预期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测量并提供相关佐证。

（二）统筹规划衔接不到位，存在项目重复设置现象

一是部门项目缺乏统筹规划，导致财政资金分配不均。市沙澧河运行保障中心在资金预算申请和项目实施规划等方面缺乏统筹，存在项目重复设置现象，导致财政资金分配不均。

二是建设项目前期无规划，规范化程序执行不到位。市沙澧河运行保障中心在筹备建设项目前期，项目管理缺少细致化、科学化及合理化的管理制度，未按照现行建设程序推

进项目建设，导致项目建设程序不完整，建设时间前后矛盾。

（三）预算编制内容不完整，测算依据有待明确

一是预算编制内容不完整，编制内容不够细化。在项目预算审批之后，市沙澧河运行保障中心未针对预算批复的金额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金沙滩补沙资金预算分配情况不明，且该项目资金中未见补沙工程监理费用的使用支付。经核查账目资料，该项目缺少项目初步设计及实施方案，并且补沙部分监理费用如何计提支付未在项目预算编制中明确。

二是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存疑。在项目绩效评价期间，市沙澧河运行保障中心未能提供该项目年初申请预算的测算依据，预算测算过程、测算方式不明，测算依据有待进一步明确。

（四）项目制度建设不完善，执行监管力度欠缺

一是未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制度缺乏科学性。市沙澧河运行保障中心项目制度不健全，管理措施和办法不具体，目前尚未制定合同监管办法、项目监管措施等内控制度。项目安保服务部分未按照合同设立管理考核标准，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日期与工作方案规划服务日期不一致，工作方案中拟定的应急小分队、总指挥、事故区域等均缺少相应的管理制度作为实施保障。

二是项目监管力度不够，执行力度不强。①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部分人员资质与政府采购招标资料及双方签订的

安保合同中约定不符。②缺少对安保人员资质进行核查验收的相关资料，缺少对安保项目的监督考核制度。

（五）资金支付结算不规范，项目资料留存缺失

一是项目资金用途有所改变，工程建设资金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子项目金沙滩补沙部分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剩余工程款。

二是项目资料留存不完整，部分指标业绩无数据支撑。子项目安保服务政府采购部分，项目资料留存缺失，缺少选派安保人员花名册、值班签到表、考核表、点位分布图等相关资料。缺失本项目申请采购安保人员数量依据及证明安保人员年龄、身高是否满足资质要求的相关资料。此外沙澧河运行保障中心提供的安保工作方案中未注明组织领导架构和人员名单，提供的项目资料质量不足，无法对过程情况进行确认，无法确认项目质量及产出成效。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管理单位在以后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时，依据《漯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一是充分考虑指标的明确性。明确指标考核的内容与意义，以及与本年度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性，并注意指标表述的明确与简洁。二是充分考虑指标设置的可衡量性。需考虑指标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的佐证方式，设置可衡量的定性或定量指标，便于以绩效目标为导向进行项目管

理。三是以目标为导向进行项目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发现问题、改善问题，从而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二）加强预算申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

建议项目管理单位提高资金申请的精确度和有效性，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实际需求和项目成熟度，逐项编制审定资金申请，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有效性。从设立依据、预期绩效目标、投入重点、资金测算、实施计划等各方面统筹整合，归类汇总。

加强财务制度执行力度，在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计划、进度拨款，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三）完善预算编制测算依据，明确资金使用计划

建议项目管理单位在申请预算之前结合相关情况，明确预算资金投入方向、预算资金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明确资金使用计划，保障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一是针对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不完整，建议单位年初明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分别核算。二是针对该项目未能按计划支出项目资金，造成资金长时间沉淀等情况，建议单位积极组织研究讨论拿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四）完善管理督促机制，提升过程监管能力

一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及时参与项目验收，落实管理职责。在以后的项目实施中，项目管理单位需按照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采购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小组、监理单位、服务提供商等共同参与项目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二是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单位需尽快制定采购管理和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项目跟踪管理办法与措施，完善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制定应急管理制度或应急管理措施，保障在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计划进度或是项目出现问题的情况下能够及时调整计划，从而保障项目有效运行。

（五）注重过程性材料规范性，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单位需注意过程资料的规范与完善。首先，在签署合同时需注意合同要素的完整性，明确合同支付的时间节点，违约责任等，提高合同的约束力。其次，注意日期的签署，确保留存资料的合理性。财务部门在资料归档的过程中，应该明确项目材料清单，不同项目归属不同档案，分门别类，严禁一份财务资料应用于多个不同项目。加强财务凭证的规范性，提升对财务管理及归档重要性的认识，对后续一系列财务检查、绩效考评等提供依据。